

#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 2023 〕 1160004 号

被责令单位名称： 北京中科海顺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朱\*航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114MA04EW4L1F  
单位住所地：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20号2号楼2层2-222

经查，职工 郭明（身份证号： 220523\*\*\*\*\*1024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 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 昌平 管理部（分中心）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8262.00 元。逾期不补缴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